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2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對陳共炎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2. 審議及批准2015至2016年度對陳有安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3. 審議及批准2015至2016年度對俞文修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2015至2016年度對鐘誠先生的薪酬分配方案

作為特別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下列修訂，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或要求對修訂內容的文字表述作相應調整，並授權董事會秘書辦理與修訂相關的申報、備案、公告及工商變更等程序性事項。

- (i)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條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各專

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對董事會負責並向其提交工作報告，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各委員會的組成、職責權限及其行使方式如下：

.....

(二) 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設主任一名。委員會委員人選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名，兼任公司總經理(總裁)的董事為委員會委員，但不得擔任主任。主任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全體委員過半數通過。委員會主任和委員由董事會批准產生。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

.....

14. 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不採納合規總監的合規審查意見的有關事項進行評估並提出處理意見。

15.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

(ii)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六十七條

.....

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

.....

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與合規管理、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有關的職責，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

(iii)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設合規總監，合規總監是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主要負責人報告，提出處理意見，並督促整改。

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由公司董事會任免，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送人員簡歷及有關證明材料，合規總監應當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經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認可後方可任職。

合規總監任期屆滿前，公司解聘的，應當有正當理由，並在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10個工作日內將解聘理由書面報告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

前款所稱正當理由，包括合規總監本人申請，或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責令更換，或確有證據證明其無法正常履職、未能勤勉盡責等情形。

合規總監不能履行職務或缺位時，應當由符合監管規定的人員代行其職務，並自決定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書面報告，代行職務的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合規總監提出辭職的，應當提前1個月向公司董事會提出申請，並向中國證監會相關派出機構報告。在辭職申請獲得批准之前，合規總監不得自行停止履行職責。

合規總監缺位的，公司應當在6個月內聘請符合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的人員擔任合規總監。」

(iv) 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修改為：

「第一百九十八條

……

高級管理人員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履行合規管理職責。」

(v)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九條修改為：

「第二百零九條

……

監事會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17年12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的網頁，網址為 www.chinastock.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 www.hkexnews.hk。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及簽署人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即於2018年2月8日上午10時30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8年1月9日(星期二)至2018年2月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8年1月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5.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8年1月19日(星期五)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或郵遞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就A股持有人而言)或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a) 法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委任代表表格。
 - (b)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任代表表格。
8.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電話：86 (10) 6656 8888

傳真：86 (10) 6656 8640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